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2018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路 28 号,租用江苏浩特隆搅拌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50 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01 号)。于 2018 年 9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机械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水用于水性漆调配,喷漆采用干式除雾,因此喷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清下水产生与排放。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下料、焊接、打磨、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其中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干式除雾+水气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滤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滤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金属废屑、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金属废屑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设施。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672）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FQ-1 排气筒：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喷涂”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 的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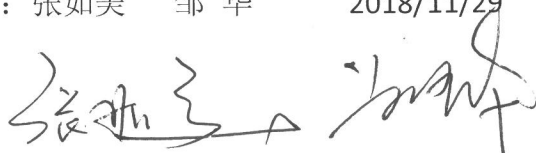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 华 2018/11/29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路 28 号,租用江苏浩特隆搅拌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50 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01 号)。于 2018 年 9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机械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水用于水性漆调配,喷漆采用干式除雾,因此喷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清下水产生与排放。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下料、焊接、打磨、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其中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干式除雾+水气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滤纸、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滤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金属废屑、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金属废屑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设施。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672）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FQ-1 排气筒：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喷涂”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 的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9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8年11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赵向东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812542265	
吴建		项目经理	13616199658	
张明	无锡市环境工程与事故调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127
邵华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085019	320203197212161217
林文彬	无锡精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915289172	320202199001100512
江阳	无锡精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15852839858	320911199109050911